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2號

原告 郭仁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54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